

包头医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工作，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与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本着“整体规划，分步建设，统一标准，服务师生”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信息化工作的总体任务是：制定整体规划，创新建设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提升信息化建设质量与技术水平，促进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网络信息保障。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信息化建设包括：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信息化校园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各类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信息系统建设；全生命周期集中统一管理大数据资源平台和应用。

第二章 建设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如下：

（一）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与管理及校园网安全保障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信息化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和管理；

（四）协调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建设、集成与整合，负责对全校申报的信息化新建和改造项目进行审核，并为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五）负责数据标准的制定和公共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

（六）负责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建设、管理与网络安全。

（七）负责监督上线应用系统的使用效果，提高软件应用水平。

第六条 学校成立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机构，聘任校内外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信息化建设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政策和管理咨询。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与网络信息员。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和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本单位、本部门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信息管理工作；网络信息员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采集、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实时、完整和安全。信息化工作应列入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考核。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分类与管理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各类网络弱电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光缆、无线网络建设、各类网络接入及安防监控系统等。

（二）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设备建设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采购，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更换。

（三）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包括各类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的采购、开发和集成（不包括仅供各单位、各部门自己使用的专业软件、操作系统、二级单位网站）；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各类中间件、数据库等建设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

（四）信息化资源建设。包括各类数字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大数据资源平台和应用建设、数字图书馆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数字档案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和正版化软件资源建设等。

第八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和宏观管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管理和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则上按年度申报，各单位和各部门向学校报送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由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论证、审定后，列入项目库建设。

第九条 项目方案制定。各单位、各部门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制定有针对性的信息化建设方案。方案中的技术要求、参数、预算、绩效等指标应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制定过程须合法合规；产品询价由方案制定部门组织三家以上同类产品方进行，由审计处进行监管。

第十条 采购与建设。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校级信息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建设，其它项目由申请单位、部门按要求建设，网络信息中心进行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与结算。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验收由网络信息中心组织进行，按照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管理，并根据审核结果及审计处审计意见支付项目款。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及资产管理，根据验收结果予以资产入账。

第十四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新建设楼宇及改造、扩建等基建项目中的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建设方案和网络项目验收须经过网络信息中心审核通过。

第十五条 校园安全管理处负责学校安防监控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相关建设方案须经过网络信息中心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平台软件系统建设审批，相关建设方案和项目验收须经过网络信息中心审核通过。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过程控制和文档管理、项目建设效果评估。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系统由后勤保障处会同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立项、采购、建设，各类安防监控系统由后勤保障处会同校园安全管理处统一规划、立项、采购、建设。后期对楼宇综合布线系统及楼宇网络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对安防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维修由校园安全管理处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并由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采购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络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的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为提高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利用率，便于管理，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

第五章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执行学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

统能安全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对于需要身份验证的系统，必须与网络信息中心认可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集成。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软件系统建设的质量和进度 进行全程监控、管理和协调，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制定、系统开发或购置、安装及测试四个阶段。

第六章 信息化资源建设

第二十三条 强化学校所有数据是学校公共资产理念，依托学校数据中心平台归集各部门数据，并推动各单位、各部门的数据归集，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实现全校数据完整归集、
按需共享。

第二十四条 数字资源建设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范围 分别负责；数字教学资源平台建设、教学资源内容建设由教务处、 研究生院及各教学部门分别负责；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正版化 软件和公共服务性软件资源建设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数字图书 资源平台和内容建设由图书馆负责；数字档案资源平台和内容建设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附属医院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